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贺玉龙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，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。情况发生后，贺玉龙先生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贺玉龙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买入公司股票 4,000 股，买入均价 14.36 元/股；2012 年 9 月 20 日买入公司股票 7,000 股，买入均价 14.29 元/股；2012 年 9 月 20 日卖出公司股票 1,000 股，卖出均价 14.10 元/股。贺玉龙先生在 9 月 19 日至 20 日增持股票过程中误操作，构成股票短线交易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，贺玉龙先生本次股票短线交易没有产生收益。贺玉龙先生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后续，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